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卫平为总经理，聘任杨立望、田天胜、王万忠为副总经理，聘任杨立望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游道平为财务总监。我们审阅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限制或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军 _____

王荣俊 _____

周扬忠 _____